

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經理公司：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前言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當事人擔任經理公司之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擔任保管機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以及受益人單位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茲因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設立『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訂定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	前言	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之當事人擔任經理公司之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擔任保管機構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以及受益人單位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茲因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設立『滙豐安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訂定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之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第九條	投資範圍及限制	
第一項第一款	原則上，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不低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其餘資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第一項	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不低於中華民國之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其餘資金投資於政府公債、公司債、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投資項目。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內容，爰修訂之。
第一項第二款	但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終止前一個月。	第一項	（新增）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內容，爰修訂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項第三款	係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新增）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內容，增訂第三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五項	本基金資產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但有鉅額買回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發生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得依其判斷全權決定是否暫停核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買回價金或以合理方式處分本基金資產等措資產之比率，但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第五項	本基金資產應依金管會規定之比率保持資產之流動性，但有鉅額買回之情事或其他特殊狀況發生時，不在此限。經理公司得依其判斷全權決定是否暫停核算買回價金，遲延給付買回價金或以合理方式處分本基金資產等措資產之比率，但應即向金管會報備。	酌修錯字。
第二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十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五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五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開放式平衡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正內容，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項 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五項 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項次調整。 受益人。
第五項 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五項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項次調整。

匯豐龍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龍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龍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經理公司：指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條	定義 經理公司：指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匯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	-------	----	-----	----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封面	經理公司：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前言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與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龍騰電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與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經理公司：指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條	定義 經理公司：指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三項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告知受益憑證之申購人本基金目前之概況，包括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之事實及受益人數等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告知受益憑證之申購人本基金目前之概況，包括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壹億元之事實及受益人數等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及受益人 人數告知申 購人。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修正筆誤。
第一項第一款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或承銷股票。本基金之股票投資為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及其他非電子類股但轉投資於通訊、電腦資訊或半導體事業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或其實際營業項目包含通訊、電腦資訊或半導體事業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正常情況下，投資上開股票之比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基金經理人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上開比例限制。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股票、上櫃股票、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或承銷股票。本基金之股票投資為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中心分類之電子類股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及其他非電子類股但轉投資於通訊、電腦資訊或半導體事業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或其實際營業項目包含通訊、電腦資訊或半導體事業之股票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正常情況下，投資上開股票之比重不得低於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但在特殊情況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基金經理人依其專業判斷，得不受上開比例限制。	調整項次。
第一項第二款	(二)前款所指之特殊情況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中心發布之發行量加權股價指數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近六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十以上(含本數)。 2.最近三十個營業日(不含當日)股價指數累計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二十以上(含本數)。 (三)條前款所列之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新增) 參照民國09年13日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明訂所稱「特殊情形」。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一條	通知及公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況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方案結束時，方案執行及特殊情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調整項次。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匯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	前言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台灣精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	配合公司自1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經理公司：指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條	定義 經理公司：指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況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況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國內開放式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增訂基金過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方案執行時，方案執行及特殊情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調整項次。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仓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仓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匯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7 -

PUBLIC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金磚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經理公司：指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條	定義 經理公司：指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二條	經理公司：指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二條	經理公司：指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前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前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更名。
第三項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	第三項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	

- 8 -

PUBLIC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款 第二目	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款 第二目	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標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標的之無價場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變更。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內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內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第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 第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十條 第二項	幣別 本基金會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	第三十條 第二項	幣別 本基金會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一條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第 1100350763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修正，爰增訂基金週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發主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第一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第 1100350763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修正，爰增訂基金週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均須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調整項次。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	第二項第十款	調整項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款	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一款	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匯豐新策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龍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訂立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受益人自經理公司接受其中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配合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經理公司：指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一條	定義 經理公司：指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配合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	第二十條	依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標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價格之無價場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二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第二款 第四目	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十條	幣別	幣別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卅一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款第一目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修正，爰增訂基金過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方案結束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均須公告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受益人。 調整項次。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匯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全球趨勢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其申購者外，受益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	第十四條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一項 第三款	係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一項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修正，爰增訂第三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一款之比例限制。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二目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finitiv)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	第三項第 二款 第二目	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第四項	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四項	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外匯市場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佈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 (Refinitiv)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第四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外匯市場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公佈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匯率代之。	
第卅一條 第二款 第七款	通知、公告及申報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一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卅一條 第二款 第七款	通知、公告及申報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開放式組合型基金修正，爰增訂基金過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方案執行及特殊情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調整項次。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匯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請人之申請外，申請人自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黃金及礦業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請人之申請外，申請人自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1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約定當事人。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公司之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第十九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	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契約範本修正，爰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一定金額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請人之門檻。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報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報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報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報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	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第一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三項第一款 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就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場價格無法反映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	第三項第二款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	配合現行路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款 第四目	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二款 第四目	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美元，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此時間下午五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臺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匯率為準。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卅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 <u>第五款</u> 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修正，爰增訂基金過信託契金過信託契情形，而九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方彙結東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均須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	調整項次。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匯豐資產國家債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資產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以下簡稱稱受基金過信託契金過信託契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資產國家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人(以下簡稱稱受基金過信託契金過信託契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修正後條文：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原條文：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1100353392 證 券 投 資 信 託 基 金 資 產 價 值 之 計 算 標 準 ， 爰 增 訂 持 有 之 標 格 無 法 反 映 公 平 價 格 時 之 取 價 方 式 ， 另 配 合 現 行 路 透 社 名 稱 業 已 變 更。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二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finitiv)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finitiv) 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二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finitiv) 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finitiv) 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廿九條	幣制	第廿九條	幣制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 (Refinitiv)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第二項	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先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交易價格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美元對新台幣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美元對新台幣匯率交易價格換算為新台幣。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社 (Refinitiv)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市場交易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十條 第二項 第八款	通知及公告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三)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十條 第二項 第八款	通知及公告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修正，爰訂基金週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彙結表時，經管理機構均須公告受益人。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項次調整。
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項次調整。

匯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中國動力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條	經理公司：指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條	經理公司：指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報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一款第一目	股票及存託憑證：以計算日當日報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市場之價格無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逕合現行路透社更名。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報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報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110年9月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3392號函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市場之價格無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更名。
第三項第三款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報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	第三項第三款第三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報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12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第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 (Refinitiv)、路孚特 (Bloomberg)、路孚特 (Refinitiv) 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第三項第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 (Refinitiv)、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 (Refinitiv) 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目	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REITs)：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 (Refinitiv) 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為依據。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 (Refinitiv)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惟涉及美元與新臺幣間換算時，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匯率為準，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收盤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 (Refinitiv)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托保管機構間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為依據。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 (Refinitiv)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惟涉及美元與新臺幣間換算時，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匯率為準，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收盤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 (Bloomberg) 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 (Refinitiv) 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托保管機構間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卅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卅條	通知、公告及申報	
第二項第八款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款第一目第一點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第八款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修正，爰增訂基金遇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束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均須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調整項次。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證券投資信託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前言	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稱本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	前言	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滙豐中國科技精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稱本基金），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稱本機構），依證券投資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時，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請人之申請外，申請人自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時，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請人之申請外，申請人自申請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十九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證：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取得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	第三項第二款第二目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Bloomberg)、路透社 (Reuters) 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第二款 第三目	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 第三目	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項第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第三項第二款 第四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目	(Bloomberg)、路透特(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第二款 第五目	(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十九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為依據。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由外幣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外幣，含每日日本基金資產價值計算及各外幣類型受益權單位淨值換算，先按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示各該外幣收盤匯率交易價格為依據。如無法取得計算日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卅條	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惟涉及美元與新臺幣間換算時，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匯率為準，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收盤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特(Refinitiv)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特(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惟涉及美元與新臺幣間換算時，應以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時間下午五點中央銀行網站所揭示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收盤匯率為準，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交易方式變更為全天候交易而無收盤匯率時，則依計算日台北時間中午十二點前取得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收盤匯率為準。如無法取得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彭博資訊(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以路透特(Reuters)所提供之收盤匯率為準。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二項第八款	通知及公告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表後。	通知及公告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字第 1100350763 號函，海外股票型基金修正，爰增訂基金過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方案結東時，方案執行及特殊情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調整項次。 形結束時，均需公告受益人。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調整項次。

匯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 明
封面	經理公司：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	經理公司：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前言	匯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匯豐三至四年目標到期新興亞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配合公司自 111 年 8 月 31 日起更名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配合公司自111年8月31日起更名修正。
第三項	經理公司：指滙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滙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一款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Refinitiv)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一款	債券：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並依序以可獲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標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標之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另配合現行路透社更名。
第三項第二款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Refinitiv)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取得各相關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之最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如上述資訊無法取得時，將依序以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Refinitiv)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Reuters)資訊系統所提供之價格及淨資產價值為依據，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第三項第一款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Refinitiv)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Refinitiv)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交割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第一款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各相關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依序由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提供之最近結算價格為主。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當日經理公司於台北時間中午 12 點前外匯市場之最近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交割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序以自彭	第二項	本基金資產及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匯率換算原則：由外幣換算成美金，或以美金換算成其他外幣，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	配合現行路透社名稱業已變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特(Refinitiv)資訊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特(Refinitiv)資訊所取得中華民國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計算。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計算，而由美金換算成新臺幣，或以新臺幣換算成美金，則以計算日中午十二點前依序以自彭博資訊(Bloomberg)、路透社資訊所取得中華民國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計算。若計算日無外匯收盤匯率，以最近之外匯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二項	(八) 發生本契約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項第(四)款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第二項	(新增)	配合 110 年 9 月 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50763 號函，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修正，爰增訂基金適信託契約所訂「特殊情形」，而允許基金得不受例限制之情形，方案結束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均須公告受益人。
第九款	(九)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八款	(八)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項次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十款	(十)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仓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第九款	(九) 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仓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項次調整。